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 4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 7 个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席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选举席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举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 审计委员会：杨志达先生、黄永庆先生、Liu Chang 女士，其中杨志达先生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沈亦文先生、黄永庆先生、席刚先生，其中沈亦文先生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永庆先生、杨志达先生、李建雄先生，其中黄永庆先生为召集人；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Liu Chang 女士、李建雄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沈亦文先生，其中席刚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朱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同意续聘朱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候选人曹丽琴女士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候选人林永裕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同意续聘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郑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同意续聘郑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同意续聘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兴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朱川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同意续聘李兴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